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許正鐸 分機：353 保規二科：582

受文者：正、副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發文字號：(108)保證規劃二字第 62608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主旨：為協助非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本基金訂定「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詳如附件，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8 年 2 月 26 日經授企字第 10800015100 號函、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108 年 1 月 23 日國發字第 1072982721 號函、108 年 2 月 1 日國發字第 1082980164 號函、108 年 3 月 7 日國發字第 1082980287 號函暨本基金 108 年 2 月 22 日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信用保證要點摘述如下：
 - (一)信用保證對象：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第三點第一款)
 - (二)信用保證之授信及額度：
 1. 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 6 千萬元。(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五點第一款)
 2. 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 2 億元。(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五點第二款)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第四點第二項)
 - (三)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 8 成。(第八點)
 - (四)保證手續費：年費率固定為 0.75%。(第九點)
 - (五)辦理期限：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十一點)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總經理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2.22 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經濟部 108.02.26 經授企字第 1080001510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目的

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撥付專款(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本項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惟不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末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企業因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授信單位授信時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及整廠整案或系統整合出口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每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與償還方式

(一)保證期間：依照授信期間。

(二)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中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借款企業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借款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八成。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〇·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一) 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 (二) 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 (三)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 (四) 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 (五)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 (六) 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 (一) 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 (二) 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 (三) 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五、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六、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 (一) 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 (二) 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 (一)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 (二) 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 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 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二十、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二十一、辦理期限

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